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戴领梅：\_\_\_\_\_ 曹建伟：\_\_\_\_\_ 马书恒：\_\_\_\_\_

楚新建：\_\_\_\_\_ 王东新：\_\_\_\_\_ 梁木金：\_\_\_\_\_

宁金成：\_\_\_\_\_ 耿明斋：\_\_\_\_\_ 刘 伟：\_\_\_\_\_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 目 录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7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情况.....	10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24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26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6
二、法律顾问声明.....	27
三、审计机构声明.....	28
四、验资机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备查地点.....	30
三、查阅网址.....	31

##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宇通重工、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市公司、公司、宏盛科技、ST 宏盛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宇新创	指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宇通重工全部两名股东，即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
拉萨知合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德恒	指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6-00125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6-00127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281 号）
交易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宏盛
股票代码	600817.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2-6-6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86号蓝山公馆一楼106
注册资本	16,091.00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132207011Q
法定代表人	戴领梅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联系电话	0371-85334130
传真	0371-66899399-19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电脑及高科技产品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新型材料(除专项规定)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物业管理,机电产品,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332,829,046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3,739,128股。

2、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配新增28,544,243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2,283,371股。

3、2020年12月3日，宏盛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戴领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新增股份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2020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6、2020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日17:00时止，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299,999,993.93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0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8号”《验资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2日止，宏盛科技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8,544,243股，每股发行价格10.5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3.93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承销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320,754.72元（含增值税金额为4,580,000.00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79,239.21元。2020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韩波、曹险峰、徐辉、沈春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留生、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 10 号私募基金以及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即 10.25 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28,544,2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3.93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韩波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2	曹险峰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3	徐辉	个人	1,902,949	19,999,993.99
4	沈春林	个人	1,807,802	18,999,999.0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8,563,271	89,999,978.21
6	梁留生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6,660,323	69,999,994.73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私募	95,156	1,000,089.5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合计			<b>28,544,243</b>	<b>299,999,993.93</b>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 （六）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邮件的方式共向77名投资者发出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报送发行方案至本次簿记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又接收到8名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具体投资者名称及收取《认购意向函》时间如下表列示：

序号	意向方	机构类型	收取《认购意向函》时间
1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	2020年11月23日
2	潘旭虹	个人	2020年11月24日
3	张怀斌	个人	2020年11月24日
4	徐鹤林	个人	2020年11月24日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	2020年11月24日
6	杨岳智	个人	2020年11月24日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	2020年11月24日
8	孙劼	个人	2020年11月25日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9:00-12:00。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20名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截至2020年11月26日中午12:00，

收到 16 笔保证金共计 3,900 万元（其中 1 名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未提交申报报价单）；另 2 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该 2 名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韩波	11.01	1,000	是	是
2	曹险峰	10.76	1,000	是	是
		10.51	1,000		
		10.31	1,000		
3	徐辉	13.78	2,000	是	是
4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	5,000	是	是
5	沈春林	10.80	1,900	是	是
		10.50	1,900		
		10.25	1,900		
6	徐鹤林	10.30	1,500	是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2.41	5,000	无需缴纳	是
		11.81	9,000		
8	梁留生	11.30	1,000	是	是
		10.25	1,000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石智同心 2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	1,000	是	是
		10.32	2,000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石智感恩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	1,000	是	是
		10.32	2,000		
11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 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7	5,000	是	是
		10.89	7,000		
		10.32	8,000		
12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石智同心 3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7	2,000	是	是
		10.89	2,000		
		10.32	2,000		
1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	11.01	1,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1	1,2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	1,000	无需缴纳	是
15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沪港深精选私募基金	10.51	1,100	是	是
1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10.51	1,500	是	是
17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价值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	1,700	否	否
18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	1,000	否	否
		10.38	1,000		
1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28	1,200	是	是
		10.88	2,000		
		10.28	3,000		
20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	1,000	否	否
		10.38	1,000		

经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申购的20名投资者中的17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该17名投资者报价为有效报价。

###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发行数量为28,544,2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3.93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

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韩波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2	曹险峰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3	徐辉	个人	1,902,949	19,999,993.99
4	沈春林	个人	1,807,802	18,999,999.0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8,563,271	89,999,978.21
6	梁留生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6,660,323	69,999,994.73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私募	95,156	1,000,089.5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合计			<b>28,544,243</b>	<b>299,999,993.93</b>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韩波

姓名	韩波
身份证号	370685197809*****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2、曹险峰

姓名	曹险峰
身份证号	510213197012*****

住址	郑州市二七区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3、徐辉

姓名	徐辉
身份证号	420111197006*****
住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4、沈春林

姓名	沈春林
身份证号	320525196302*****
住址	江苏省吴江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4-17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6、梁留生

姓名	梁留生
身份证号	44030619741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7、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7-22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3楼302-12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8、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08
法定代表人	睦晓
注册资本	13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顺园区105幢16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9、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5-18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10、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12-08
法定代表人	谢红
主要经营场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 （三）发行对象的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

#### 3、私募备案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材料时均已作出承诺：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韩波、曹险峰、徐辉、沈春林、梁留生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石智同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感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同心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盛泉恒元定增套利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郡可交债 10 号私募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均为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

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黄玉海、胡梦婕、左迪

###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联系人：熊川

### （三）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胡咏华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联系人：范金池、王小蕾

#### **(四) 验资机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胡咏华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联系人：范金池、王小蕾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宏盛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94,756,351	59.70
2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39,968	8.43
3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38,072,695	7.71
4	张金成	9,650,009	1.95
5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1.06
6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5,548	0.81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0,020	0.55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70,029	0.54
9	王菲菲	2,230,000	0.45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0,000	0.35
合计		402745636	81.57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宏盛科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94,756,351	56.44
2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39,968	7.97
3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38,072,695	7.29
4	张金成	9,650,009	1.85
5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30,352	1.7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5,133	1.56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7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1.00
8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5,548	0.77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98,274	0.59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8,449	0.55
合计		<b>415,121,170</b>	<b>79.81</b>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由 493,739,128 股变更为 522,283,371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量 (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338,060,054	68.47%	28,544,243	366,604,297	70.19%
无限售流通股	155,679,074	31.53%	-	155,679,074	29.81%
合计	<b>493,739,128</b>	<b>100.00%</b>	<b>28,544,243</b>	<b>522,283,371</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产线升级改造及 EHS 改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有助于公司提升改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和员工作业环境，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020年11月14日，宏盛科技收到董事长曹中彦先生、董事王小飞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曹中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王小飞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宏盛科技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姚永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姚永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王勇先生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2020年11月14日，宏盛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同意提名戴领梅先生和王东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同意聘任戴领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锋举先生、张孝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书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东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20年12月3日，宏盛科技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20年12月3日，宏盛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选举戴领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2、增补戴领梅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此外，宏盛科技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上述人员变动已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江 禹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黄玉海

胡梦婕

左 迪

项目协办人： \_\_\_\_\_

栾宏飞

潘沛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 二、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

张学兵

经办律师：

---

熊 川

---

王 振

---

叶云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4日

###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6-00009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6-00112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6-00125 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 16-00127 号等四个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金池

王小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6 号、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8 号、大信验字[2020]第 16-00009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金池

王小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

2、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资料；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6号”、“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8号”和“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9号”验资报告；

4、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6、《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7、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电话：0371-85334130

传真：0371-66899399-1916

联系人：王勇

### **三、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